NOV292019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6455496 日期：2019年11月2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

表格 I-140，其他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根据第三优先移民签证类别中的“ 其他工人 ”类别雇用受益人担任教会文书。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

在最初批准该申请后，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的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所提供工资的所需能力。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缺乏申请人有能力支付2018年（即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27,560美元年度提供工资的所需证据。1 员工人数少于100人的申请人，如本案，必须提交其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以证明其支付能力。8 C.F.R. § 204.5(g)(2)。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2018年经审计财务报表。该报表表明，该非营利组织产生的超额收入及净流动资产均超过年度提供工资数额。因此，依照8 C.F.R. § 204.5(g)(2)，申请人已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

裁定：上诉获支持。

1 该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8年2月2日，即美国劳工部接受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之日。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